

##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161.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2.83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将作无效标处理。